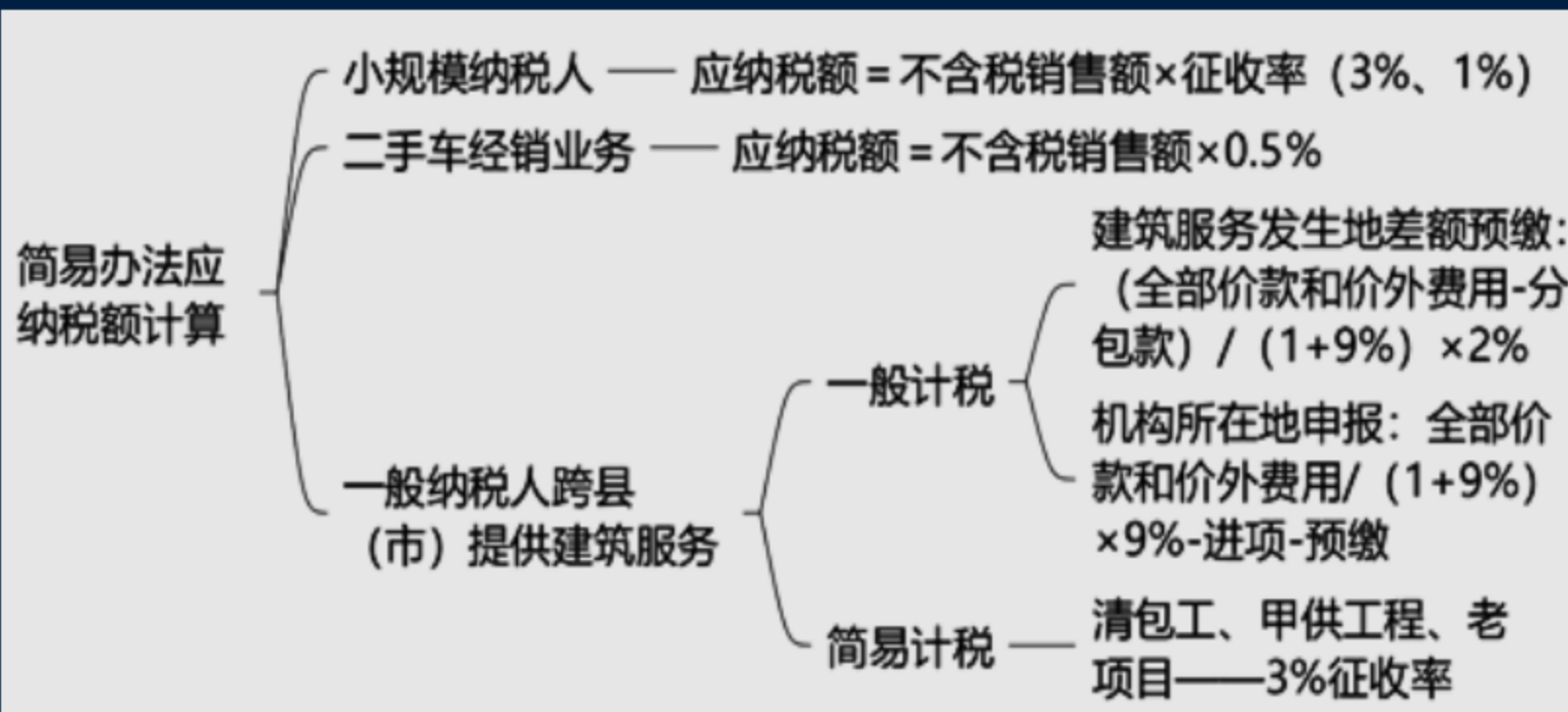




第四章 货物和劳务税制度

考点3: 简易办法应纳税额计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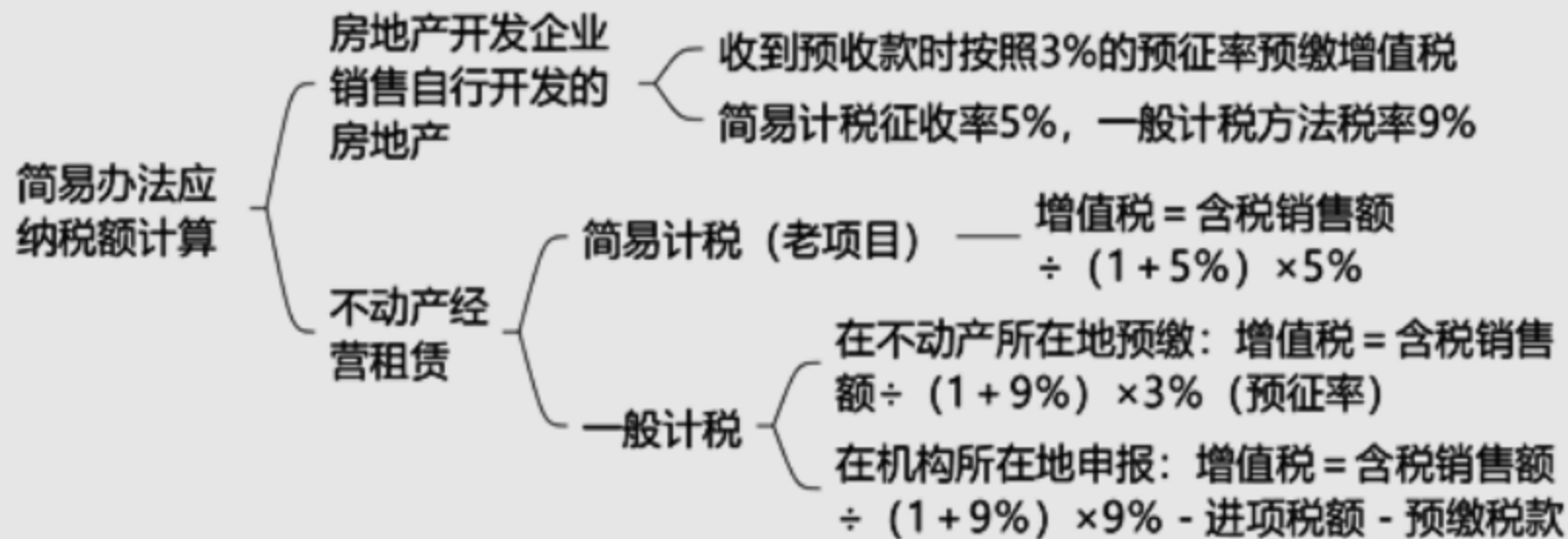


第四章 货物和劳务税制度





第四章 货物和劳务税制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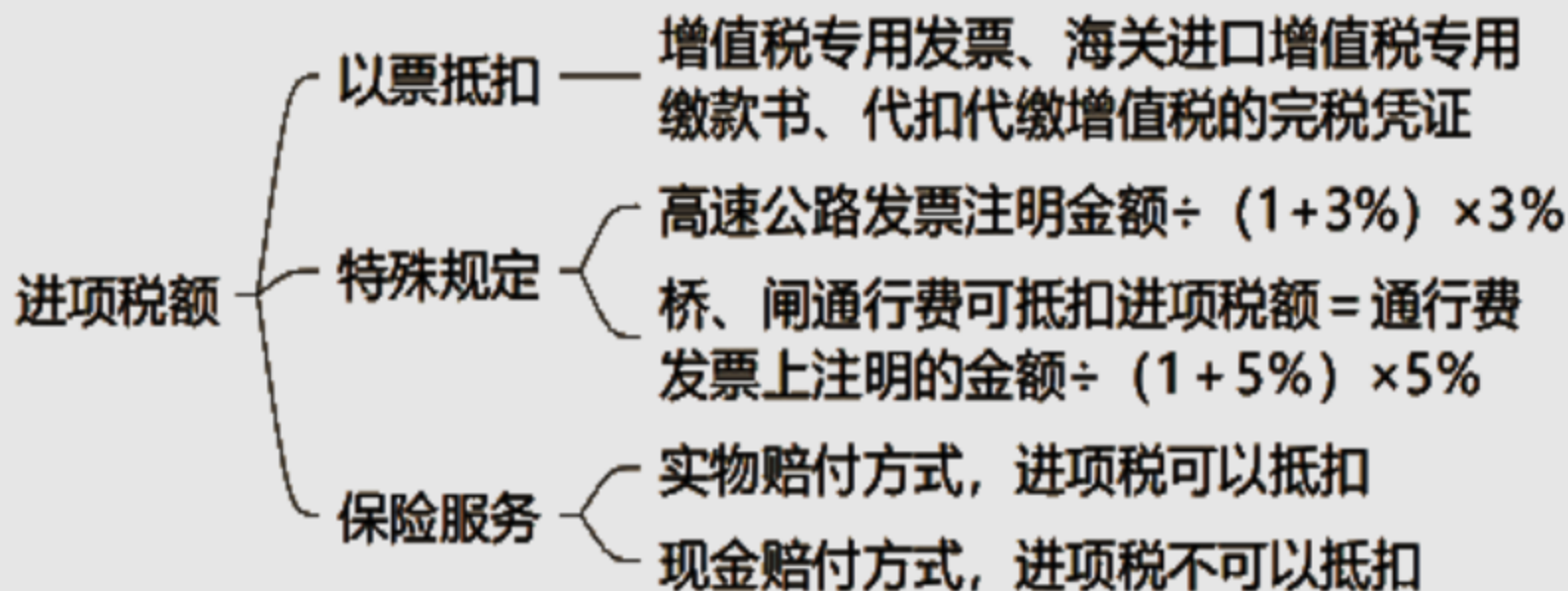




第四章 货物和劳务税制度

考点4: 进项税额

1. 进项税额的抵扣政策





第四章 货物和劳务税制度

进项税额 —— 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

注明旅客身份

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=
(票价 + 燃油附加费)
 $\div (1 + 9\%) \times 9\%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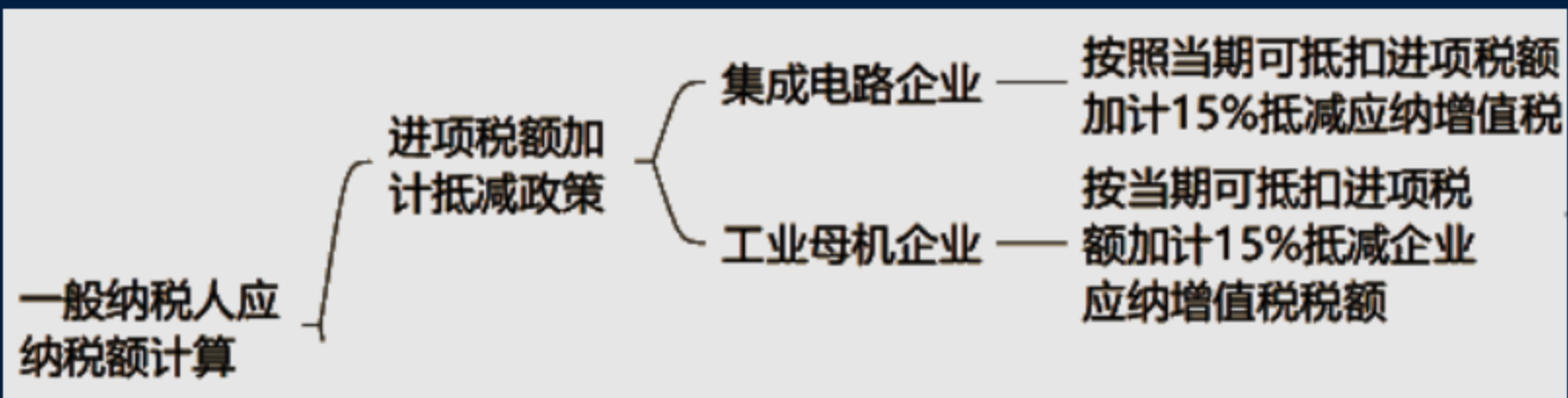
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= 票
面金额 $\div (1 + 9\%) \times 9\%$

公路、水路等其他旅客运
输进项税额 = 票面金额
 $\div (1 + 3\%) \times 3\%$



第四章 货物和劳务税制度

2.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





第四章 货物和劳务税制度

3.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形

(1) 用于四项行为：①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；②免征增值税项目；③集体福利；④个人消费。

(2) 发生非正常损失。

(3) 特殊项目：购进的贷款、餐饮、居民日常和娱乐服务。

(4) 会计核算不健全或应当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而未办理的。

(5) 扣税凭证不合格的。

(6) 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专用发票。



第四章 货物和劳务税制度

考点5：需要关注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

1.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、科学实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、设备，免征增值税。
2. 外国政府、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，免征增值税。
3. 其他个人自己使用过的物品，免征增值税。
4.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，免征增值税。



第四章 货物和劳务税制度

5. 企业集团内单位（含企业集团）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，免征增值税。

6.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，免征增值税。

7. 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，与其销售货物、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，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。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，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，不征收增值税。